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家繼訴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江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宛玄
原　　告　格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千芝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廖永泰
　　張凱政
　　林鉦偉
被　　告　周陳雪華
　　陳元生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就被繼承人陳簡巧雲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應依附表一所示分割方法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均為被告周陳雪華、陳元生之債權人，對被告周陳雪華、陳元生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44元之債權。被繼承人陳簡巧雲於民國70年9月7日死亡，遺有遺產不動產如附表一所示，由被告共同繼承，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，因被繼承人陳簡巧雲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亦無不分割之約定，惟被告等人均怠於辦理遺產分割，故仍為被告等公同共有，致原告無法就債務人即被告周陳雪華、

陳元生所繼承之遺產執行，為此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規定，代位周陳雪華、陳元生請求裁判分割被繼承人陳簡巧雲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並按被告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周陳雪華、陳元生均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所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有被告等人之戶籍謄本、陳簡巧雲之除戶戶籍謄本、本院107年度中小字第669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逾核課期間案件證明書節本、建物登記謄本、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74631號民事執行處通知、本院家事法庭函為證，並有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民權分局107年10月11日中市稅民分字第1074613101號函檢送房屋稅籍資料、107年12月17日中市稅民分字第1074615753號函檢送房屋稅籍資料、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107年10月9日中山地所一字第1070010957號函檢送登記申請書等在卷可稽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。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；債權人之權利，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，不得行使代位權。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242條、第24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對被告周陳雪華、陳元生之債權未獲清償，亦經取得執行名義，已如前述，而被告周陳雪華、陳元生繼承取得之遺產在分割析算完畢前，尚無法自一切權利義務公同共有之遺產單獨抽離而為執行標的，故應俟辦妥遺產分割，始得進行拍賣，是執行法院須待被告已辦妥遺產分割或由原告代

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，俟公同共有關係消滅後，始得對被告周陳雪華、陳元生所分得部分執行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21號意旨參照）。被告周陳雪華、陳元生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，致原告無法就被告周陳雪華、陳元生分得部分執行，則原告為保全其對被告周陳雪華、陳元生之債權能獲得清償，自有依民法第242條之規定，代位行使被告周陳雪華、陳元生之遺產分割請求權之必要。故原告代位請求分割系爭遺產，為有理由。

(三)關於分割方法部分，被繼承人陳簡巧雲所遺留如附表一所示之房屋，應按被告各人之應繼分比例，採分別共有方式分割，如此符合公平原則，且將公同共有改為分別共有關係，並不損及被告之利益，況被告若取得分別共有，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以自由單獨處分、設定負擔，反而對於被告較為有利。故本院認陳簡巧雲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，應依附表一所示分割方法予以分割。又分割遺產之訴，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分割後被告均蒙其利，是本院認本件之訴訟費用應由被告依應繼分之比例負擔訴訟費用，較為公允。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顏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其任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陳簡巧雲之遺產

編號	項目	遺產所在地或名稱	分割方法

（續上頁）

1	房屋	臺中市○區○○段五小段1024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由被告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
2	房屋	臺中市○區○○段五小段1025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由被告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
3	房屋	臺中市○區○○段五小段1027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由被告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
4	房屋	臺中市○區○○段五小段1028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由被告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
5	房屋	臺中市○區○○段五小段1029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由被告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
6	房屋	臺中市○區○○段五小段1030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由被告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
7	房屋	臺中市○區○○段五小段1031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：全部）	由被告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

附表二：被告之應繼分比例

姓名	應繼分比例
周陳雪華	1/2
陳元生	1/2